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0〕109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我市2020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数量任务是130家以上。新增农业龙头企业，是指企业第一次被认定为农业龙头企业，若企业之前已被认定为任何一级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）农业龙头企业则不属于新增。

现将相关任务分解到各区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各区迅速开展区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，加强对申报企业的引导、指导和服务，确保于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认定工作，并于10月28日前将辖区内所有龙头企业的名单报送我局乡村产业处。

附件：1. 关于切实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0〕109号）

2. 各区2020年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数量计划任务分配表

各区 2020 年农业龙头企业新增认定 数量任务分配表

序号	区	2019 年已培育认定农业龙头企业数据 (截止 2020 年 5 月系统填报数)				2020 年当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任务数 (家)
		省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(家)	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(家)	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(家)	合计 (家)	
1	越秀区	3	3	0	6	0
2	海珠区	1	1	0	2	8
3	荔湾区	4	4	0	8	8
4	天河区	13	8	0	21	8
5	白云区	11	18	7	36	15
6	黄埔区	7	9	0	16	10
7	番禺区	7	14	0	21	15
8	南沙区	7	6	0	13	25
9	花都区	2	7	6	15	15
10	从化区	6	13	26	45	15
11	增城区	12	18	22	52	20
12	合计	73	101	61	235	139

备注：1. 2020 年当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任务数是指 2020 年新增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，即企业第一次被认定为农业龙头企业视为新增认定。如果企业之前已被认定为任何一级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）农业龙头企业则不视作新增认定。

2. 2020 年当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任务数的统计是不重复统计，省、市、区级的数量是按最高级别统计，不重复统计，例如，同时是省、市、区的龙头企业按省龙头企业统计，市、区不再统计，以此类推。